

##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以直接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田俊彦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实际出席董事 12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田俊彦、张建国、赵建潮、陈波、李红卫回避表决。

为促进合肥岗集项目的进一步实施，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宝湾产城发展（安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安徽赤湾东方物流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安徽赤湾东方智慧公路港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定为准）来负责合肥岗集项目一期启动区（主要包括“多式联运基地”和“现代物流装备展示中心”）的开发运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其中宝湾产城发展（安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6,0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60%，关联方安徽赤湾东方物

流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40%。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2。

**2.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满足地产项目公司获取土地及建设资金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武汉盘龙南山房地产有限公司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及有关约定，按持股比例向武汉南山华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不高于 3.5 亿元的财务资助，其他股东也按照出资比例向其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9 日